

## 貳、預算編製與執行

貳○一問：校務基金有關會計業務，於年度中應辦理事項，其辦理時間、核辦機關及依據為何？

答：

貳○二問：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原則為何？

答：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三條規定（附錄十三）及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編列，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貳○三問：教育部對於各實施校務基金學校預算額度之分配模式為何？

答：一、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之預算，分為基本需求及競爭性經費，其補助原則及模式如下：

（一）基本需求經費：政府基於照顧學生及培植高等人力所需而給予之補助。其補助標準，原則以學生數為基礎，並依學位及學門類別給予不同之補助基數。每年並以維持成長為原則，其成長主要考慮學生數之增加（維持必要之教育水準）以及調整待遇幅度。該分配模式站在公平的基礎上來計算，不受各校自籌經費高低影響，以鼓勵學校自籌財源。教育部將在教育資源容納的可能性範圍內，與學生人數之成長求取一平衡點，學校如願意在補助經費外另行增加招生人數，則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二）競爭性經費：分為延續性工程經費及發展性經費。延續性工程主要考量各工程發包及預算執行進度情形核給；至於發展性經費則配合教育部政策所需，以及學校所提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加以評比競爭而得。

二、考量上述分配模式可能對國庫補助款之分配產生衝擊，教育部將再研訂合理可行之績效考核制度及資源分配模式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求周延。

※依據法規：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台（八八）教字第二一五五三號函（附錄十一）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附錄十二）

貳○四問：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其教職員工調整待遇、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福利互助、暨公勞健保及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部分，由何單位編列預算？又如何編列？

答：施行校務基金之第一年，如前揭各項經費未及納入學校預算額度內，則由中央（行政院、銓敘部等）統籌編列經費撥付，並悉數納入校務基金運作，第二年起，教育部會將該等經費伸算分配至各校校務基金預算額度內。各校依經費性質將之分別編列於各作業成本與費用項下（如「管理及總務費用」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等）之人事費，俾充份表達財務全貌。

貳○五問：校務基金預算是否需填具公務預算之「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

答：各校受補助收入及國庫增撥基金，列在教育部歲出預算「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等科目項下，為配合教育部彙編年度分配預算，各校應考慮計畫實施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填具「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於十二月十五日前送達教育部。

貳○六問：校務基金之業務（經常）支出如有需要，是否可以超支？

答：預算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加需要隨同調整之支出，除公共關係費、國外旅費及捐助或補助項目等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外，其餘併入年度決算辦理即可。

※依據法規：預算法第八十七條（附錄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七點（附錄十四）

貳○七問：校務基金之業務（經常）支出預算，應否辦理流用及保留？

答：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加需要隨同調整之支出，除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附錄十四）外，其餘得逕行超支並列入年度決算辦理，無需辦理流用。另校務基金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年度終了業務支出發生權責，則予列帳，未發生權責，則不處理，無需辦理保留。

貳○八問：校務基金之資本支出預算，應否辦理流用及保留，又如何辦理？

答：一、資本支出之執行，如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之（一）及（四）（附錄十四）規定辦理，無須辦理流用。

二、資本支出之預算，年度結束如仍欲繼續支用，應辦理保留，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之（五）（附錄十四）規定辦理。

貳○九問：何謂計畫型資本支出？何謂非計畫型資本支出？

答：一、固定資產應按計畫型與非計畫型劃分。凡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與維持正常營運作業必須之設備者列為計畫型資本支出；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列為非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型再分為新興計畫與繼續計畫二類，並各按計畫別分列，按性質別分析（應依總帳科目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非計畫型逕依性質別分析。

二、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除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設備汰換及其他無法評估計畫效

益者外，應對市場預測、工程技術、人力需求、原料供應與財力負擔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週詳之考慮，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與不定性分析。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分析時應揭露預測之假設條件及資料來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而後排定優先順序，如財務計畫欠週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竟低於資金成本率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應不予成立，對於計畫之社會成本或效益，應予計算或說明；繼續計畫，並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者，應檢討緩辦或停辦。

貳一〇問：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如有需要，是否可以執行？

答：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如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實際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除「房屋及建築」科目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及「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中之購置公務車輛，暨涉及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外，其他項目：

一、可以在當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由各校務基金學校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無須補辦預算。

二、經檢討確實無法在當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其金額在五千萬以下者，應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其金額超過五千萬者，應專案報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依據法規：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之（一）之2、3及（四）之2（附錄十四）

貳一一問：各項辦公房屋、宿舍及公務車輛預算不足或未編列預算，是否可以執行？

答：一、計畫型及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內，「房屋及建築」科目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及「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中之購置公務車輛，應依預算切實執行。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須在同一計畫型資本支出已列預算總額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其不足經費不論是否來自捐贈收入，均應專案報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未編列預算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及購置公務車輛，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應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依據法規：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之（一）之3及（四）之2（附錄十四）、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八九）總（一）字第八九〇三五二六號函（附錄十五）

貳一二問：各基金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預算外項目之執行，除依有關規定程序報核後併年度決算辦理外，尚需補辦預算之情形為何？

答：一、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原未編列預算項目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如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實際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並經檢討確實無法在當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

二、重大災害損失之復舊工程，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

三、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因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部分。

四、尚未奉核定之計畫型資本支出，如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實際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

五、轉投資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

六、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如確因業務實際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

七、年度進行中，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股份。

八、年度進行中，如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須預算外處分轉投資者。

九、資本支出或資金轉投資計畫修正或增列時，當年度舉借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

十、年度進行中，須於預算外舉借長期債務者。

十一、年度進行中，須於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者。

十二、未列預算之資產（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變賣，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

※依據法規：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附錄十四）

貳一三問：何謂補辦預算？應如何辦理？

答：一、依據預算法（附錄二）第八十八條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附錄十四）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下者，除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及購置公務車輛外，行政院授權主管機關核定），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貳一二問答所列情形，應補辦預

算。

二、補辦預算的方式係在次一年或次二年（次一年不及編列）編列預算時，於附屬單位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項下逐案具體敘明計畫內容與預算金額，並編製「補辦預算明細表」，其說明欄應敘明核准機關及文號。

貳一四問：奉准先行墊款辦理資本支出計畫或預算外變賣固定資產，再補辦以後年度預算，應否辦理預算保留？

答：一、當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並補辦次一年度預算者（如八十五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並補辦八十六年度預算者）：由於當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故無辦理預算保留問題。只要有繼續辦理之必要，由於次年度已補辦預算，自可依年度預算繼續執行。

二、當年度奉准先行辦理，再補辦次二年度預算者（如八十五年度奉准先行辦理，再補辦八十七年度預算者）：由於八十五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故無辦理預算保留問題。如八十六年度仍有繼續辦理之必要，雖當年度並未編列預算，鑑於業已核定有案，得依案繼續辦理。

三、如補辦預算年度已發生權責尚未執行完成者，則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依據法規：行政院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台（八六）會授字第0一四一七號函（附錄十六）

貳一五問：資本支出在何種情況下得申請保留？如未辦理保留，是否可繼續使用？

答：一、資本支出在下列情況下，得申請保留：

（一）多年期之資本支出項目，其已分年編列預算者，應依預算執行；如因特殊原因，當年度內不能完成者，應依業務實際需要列入保留數，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支用。

（二）多年期之資本支出項目，分年預算已至最後一個年度，或一年期資本支出項目，其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或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三）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項目，其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二、資本支出未辦理保留，其未支用之預算餘額，應停止支用。

※依據法規：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之（五）（附錄十四）

貳一六問：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或訪問、考察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是否可由校務基金預算支應？是否仍需報部核准？

答：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之出國案件（計畫），所需經費可由學校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總額度內勻支者，由學校自行核處。

二、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國外旅費項下預算不足支應時，得在年度旅運費項下勻支：

（一）臨時應邀參加下列活動：

- 1、應友邦政府或有關國家或國際團體之邀請。
- 2、參加各種國際會議或國際學術、文化、體育活動。
- 3、應外交需要從事訪問活動。
- 4、為促進友好關係訪問姊妹（兄弟）州（市）縣，並經外交部或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會議或活動者。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者。

（三）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者。

（四）國內突發重大事故，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者。

（五）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臨時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第五款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三、另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勻支之出國計畫，亦由學校自行核處，無需報部備查。

※據法規：行政院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台（八三）孝授三字第06068號函（附錄十七）及教育部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台（八六）人二字第第八六0一三四一0號函（附錄十八）、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八八）外字第三九五四八號函修正「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查要點」（附錄十九）

貳一七問：關於非營業基金已編列年度預算之出國計畫，惟其執行期間跨越兩年度時，國外旅費究應如何列支？

答：各非營業基金出國計畫既已編列年度預算，即應依計畫執行，惟如確屬業務需要，而須跨期間執行，所需國外旅費得悉數於預算編列年度列支。

\*依據法規：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八六）處會二字第0六九三五號函（附錄二十）

貳一八問：學校出版叢書如何處理？

答：學校出版叢書，仍適用現行相關出版作業規範，其所衍生之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處理。

貳一九問：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如其預算執行不力，是否仍須受懲處？

答：實施校務基金，其預算之執行雖具有彈性，惟除捐贈收入外，仍須受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且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附錄十四）第二十五點規定：「資本支出全年度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者，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該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應予議處。」因之，其在編列預算時仍需審慎，而非漫無限制。

貳二〇問：國外學者講學演講、技術指導等酬勞及生活費，是否可由學校自訂？

答：原則應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惟學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如有提高酬勞之必要，可以自有財源自訂酬勞標準。

※依據法規：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臺（八八）教字第21553號函（附錄十一）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附錄十二）

貳二一問：無形資產 | 電腦軟體，非屬固定資產，當年度未編列預算，如何支應？是否須補辦預算？是否須辦理保留？

答：一、無形資產 | 電腦軟體非屬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管制項目，故當年度雖未編列預算，仍可併決算辦理，亦無須補辦預算。

二、校務基金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年度終了無形資產發生權責，則予以列帳，未發生權責，則不處理，毋須辦理保留。

貳二二問：「公共關係費」與「機關首長特別費」有何不同？

答：一、公共關係費係應業務推動需要編列，各業務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提出需求，循行政程序報核列支，其預算編列金額（編列標準如附錄二十一）較特別費大且無限制單位使用人；機關首長特別費則限於機關首長使用。

二、公共關係費應全數檢具原始憑證核銷；機關首長特別費則得在特別費半數範圍內以首長領據列報。

\*依據法規：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台（八八）會一字第八八0三二九八七號

函（附錄二十一）、行政院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八七）忠授字第五六四二號函（附錄二十二）、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孝授三字第0二一九一號函（附錄二十三）

貳二三問：為延攬海外學人需要，是否得以校務基金核撥經費租賃房舍供其借住或收取借住戶租金支應？

答：原則可行，但以一年為限，其管理辦法教育部正研擬中。

※依據法規：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台（八八）教字第二一五五三號函（附錄十一）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附錄十二）

貳二四問：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接受公務機關之委辦或補助計畫，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利息是否可以不繳回？

答：一、有關各校校務基金接受委辦或補助計畫，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利息，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台（八七）忠授五字第0八五三六號函（附錄九）及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台（八八）忠授五字第0二八五八號函（附錄十）示，同意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免予繳回國庫。

二、另依教育部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八八）會一字第八八0四0七九八號函（附錄八）示，各校務基金學校接受公務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之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利息，免予繳庫後應由學校統籌管理運用，並應加強委辦或補助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其經費之審核，建立有效之內部財務控管機制，俾增進資源使用效率。